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155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08 被 告 楊舒婷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  
10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101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6,047元及  
13 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20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1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  
2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其中8萬6,047元自民國114  
23 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  
24 114年9月24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及於本院115年1月6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101  
26 元，及其中8萬6,0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請求金額及擴張利息  
2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1 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3 約，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VISA實體卡，卡號：00000000  
04 00000000號實體卡；虛擬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予  
05 被告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  
06 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或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07 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另按年息15%計算  
08 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持卡使用至114年4月15日止後即未  
09 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共計積欠消費款、循環  
10 信用利息8萬7,101元（其中本金為8萬6047元、利息1,054  
11 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101元，及其中8萬6,047元及  
13 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陳明其家有急難，  
16 實際收入低於生活水準等語，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  
17 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  
20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消費明細  
21 表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33至135頁），經核與原告所述  
22 相符，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  
23 異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收入未達生活水準，並未提  
24 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  
25 認定。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  
2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28 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29 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  
30 利息，則被告至114年4月16日止，有8萬7,101元及利息等債  
31 務未依約清償，揆諸上開約定，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請

01 求應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8萬7,101元，及其中8萬6,0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09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0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趙蕙涵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